直轄市縣（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直轄市縣（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自六十一年十一月九日發布施行後，經歷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因應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揭示之目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精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性別比例」研商會議決議請各部會將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比例納入所屬任務編組據以成立之辦法或設置要點，爰擬具本規程第二條修正草案，規定直轄市縣（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直轄市縣（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直轄市縣（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建築師懲戒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首長兼任，委員六人至十人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首長聘派之。 前項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二條　直轄市縣（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建築師懲戒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首長兼任，委員六人至十人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首長聘派之。	因應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揭示之目標及提升不同性別成員參與決策機會，增訂第二項，規定「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